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85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在保持各自权利及义务不变的基本前提下，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并对相关交易合同所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之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相关涉及该等内容的条款均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中涉及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相同、类似含义的条款或表述均予以删除或废止。

除上述内容修改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

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均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变更不涉及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等的变更，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